

证券代码:300153 证券简称: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:2015-058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9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,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6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2015年9月31日,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,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,注册资本由16,000万元增加至22,000万元,总股本由16,000万股增加至32,000万股,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,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变更后,公司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变更后,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:

名称: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上市)

注册号:310000400304321
 住所:上海市青浦区浙江高新区青浦同天辰路1633号
 法定代表人:谢松良

注册资本:人民币22,000,000,000万

成立日期:2002年6月19日

营业期限:2002年6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:新能源及柴油发电机组系统集成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;发电机组及机房环保降噪设备的设计、安装、销售和租赁公司自产品,并提供产品技术及售后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15年9月25日

证券代码:002441 证券简称:众业达 公告编号:2015-89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11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 会议审议了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》,就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,包括授权董事会“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;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;并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

为、事项及事宜。”

鉴于公司已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,股份由464,000,000股变更为468,129,527股,注册资本将由464,000,000元变更为468,129,527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,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。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次修订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,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 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15年9月25日

证券代码:002596 证券简称: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:2015-119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9月25日,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收到实际控制人冯洁先生、张艺林先生的书面通知,张艺林先生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分别买入公司股票100万元人民币及40万元人民币,均完成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增持承诺情况
 在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,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分别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如下:

姓名	计划增持金额(万元)
冯洁(实际控制人)	100-160
张艺林(实际控制人,总经理)	40-70
王海波(董事,副总经理)	22-26

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见 2015年7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90)。

二、增持实施情况
 1.增持时间:2015年9月25日
 2.增持原因: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,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洁先生、张艺林先生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增持完成后作出如下承诺: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,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分别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如下:

姓名	增持日期	增持方式	增持股数(股)	成交均价(元/股)	成交总额(元)	增持前持股数(股)	增持后持股数(股)
冯洁	2015年9月25日	二级市场	60,000	20.00	1,200,000	43,120,000	43,170,000
张艺林	2015年9月25日	二级市场	20,000	20.00	400,000	21,560,000	21,580,000
合计	-	-	70,000	20.00	1,600,000	-	-

综上,冯洁先生、张艺林先生均完成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因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增持完成后于2015年6月25日减持公司股份100,000股,

若于消池先生在承销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,则构成短线交易,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: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,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禁止上市公司大股东买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2015-0151号),“一个在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,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。”但经于消池先生多方了解,所有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因金额较小,无法达到定向资产管理的最低限额,即于消池先生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。

基于上述客观原因,又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现于消池先生调整其原有承诺为:在前述减持公司股票六个月后(即2015年6月25日后)3个月内,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承诺未能实施的承诺增持金额,即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2万元人民币,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 1.冯洁先生、张艺林先生承诺: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.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2015-0151号)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深证上[2015]340号)等的规定。

3.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.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15年9月25日

证券代码:000007 证券简称: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087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 1.本次会议取消了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,并决定提交今后的股东大会审议;

2.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3.会议召开情况及出席情况

4.召开时间:会议召开时间为:2015年9月25日下午2:30;

②网络投票时间:为:2015年9月24日—2015年9月25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9月24日—13:00—14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9月24日—15:00至2015年9月25日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段。

5.会议地点:本次会议在公司一楼接待室(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城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)。

6.出席人员:本次会议召集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7.会议议程:本次会议的议案及投票权数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8.投票权数:投票权数为:

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④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⑦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⑧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⑬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㉒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㉕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㉘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㉙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㉞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数乘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;

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股